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2日。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恩芳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上午10:0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结合的形式

6、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期债券总张数为1,400万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570,00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4.07%。

公司委派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70,00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4.07%;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根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议案生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董龙方、邓鑫上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同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回售价格:100.08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1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7月6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0年7月7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7月8日

●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根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裕同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裕同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裕同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4%(“裕同转债”第一年(即2020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的票面利率);t=78天(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23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085元/张

由上可得:“裕同转债”回售价格为:100.08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68元/张;②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85元/张;③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85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4、其他说明

“裕同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裕同转债”。“裕同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6月23日至7月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裕同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7月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0年7月7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7月8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裕同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裕同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裕同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裕同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年)》详见2020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公告编号:2020-02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312,966,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济钢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2,50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4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接到股东济钢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否	2,500,000,000	否	否	2020/06/2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75.46%	22.84%	用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312,966,194	30.26%	0	2,500,000,000	75.46%	22.84%	0	0	0	360,738,098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6,785,424	18.24%	700,000,000	700,000,000	35.06%	6.39%	0	0	0	0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59,567,756	2.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09,751,618	50.87%	700,000,000	3,200,000,000	57.46%	29.23%	0	0	0	360,738,098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济钢集团在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在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

济钢集团、莱钢集团、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济钢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济钢集团、莱钢集团、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济钢集团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优势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06-2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优势增长混合A　安信优势增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87　0020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2557　2.23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5,919,513.78　42,497,912.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591,951.38　4,249,791.2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820　1.0740

注: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10%。

3.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06月30日
除息日	2020年06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07月0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6月3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0年7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7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7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020年7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5)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0年7月1日开始重新计算。

(6)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7)投资者可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3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该担保额度的授权基本上不存在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二次结算延期的议案》。

由于疫情影响,相关审计工作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故将万安智能业绩补偿二次结算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二次结算延期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本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上海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涵鼎智能”)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万安”)为涵鼎智能2020年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额度的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1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上海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0万元
合计		–	不超过1,500万元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上海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担保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19年度财务情况(经审计)	2020年1—3月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1	上海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13日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静塘路988号2幢J648室	2,000万人民币	许永民	从事智能化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网络、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445.60万元;负债总额:1,856.75万元;净资产:3,588.8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9,285.54万元;净利润:583.25万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576.53万元;负债总额:1,107.26万元;净资产:3,469.26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47.93万元;净利润:-119.59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厦门万安及涵鼎智能与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的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担保等,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涵鼎智能与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等签署的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目的

满足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因此公司认为该担保额度的授权基本上不存在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19%。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304,23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94%。

截至5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6,395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二次结算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二次结算延期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智能”或“目标公司”)业绩补偿二次结算延期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的基本情况和首次结算情况

2014年8月29日,公司与万安智能股东邵晓燕、于凡、周本强等37位股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募集资金36,593.70万元的价格收购邵晓燕、于凡、周本强等37位股东持有的万安智能6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万安智能65%股权,邵晓燕、于凡和周本强(以下简称“承诺人”)合计持有万安智能35%股权。《股权转让合同》中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万安智能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内经审核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1,574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4,023.1万元。

2014年12月1日,公司与承诺人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与承诺人同比例对万安智能增资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增资3,250万元,其他三位股东以自有资金共增资1,750万元。

2017年12月28日,公司与承诺人共同签署《结算协议书》,确认万安智能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所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7,724.60万元,完成率为82.16%,由于未达到承诺额人民币21,574万元,承诺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2943.66万元。

上述内容分别详见于2014年9月4日、2014年12月27日和2017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2014-068)、《关于与股东对控股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4-125)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的公告》(2017-068)。

二、业绩补偿二次结算延期的相关事项

1、公司与承诺人在《结算协议书》中确认目标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所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关明细表下的事项,在今后的履行(无论是由承诺人和原经营团队负责履行,还是由新经营团队负责履行)过程中发生变动而相应导致目标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发生变动的,则目标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如变动增加的,就利润增加的金额,由公司和承诺人调整结算补偿款;如利润减少的,承诺人就不足部分向公司进行补偿,由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

2、特别约定:

(1)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中第9.7条(关于35%股权后续收购的事宜)的约定废止。关于35%的股权后续收购的事宜根据目标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和团队培养情况届时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2)截止2016年底存量订单总额与2013年底存量订单总额的差额增加部分的营销费用支出、研发费用的投入等事项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由双方二次结算时友好协商确定。

(2)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中第9.3.2及第9.3.4,关于目标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利润核算以锁定工程项目目标利润的模式进行管理,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完工未决算和未完工项目按锁定的目标毛利率结算;项目进度按实际发生成本配比。前述已完工未决算和未完工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利润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由双方二次结算时进行清算。

3、《结算协议书》中涉及的承诺人的承诺和保证。

双方约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由公司适时组织进行二次结算,但二期结算完成日期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6月30日。

现由于疫情影响,相关审计工作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故将万安智能业绩补偿二次结算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万安智能业绩补偿二次结算延期对公司无显著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业绩补偿二次结算相关事宜,尽快完成上述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7名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广东翔鹭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精密”)在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新华工业园设立孙公司江西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该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翔鹭精密均以货币出资,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4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控股子公司广东翔鹭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精密”)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孙公司江西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由翔鹭精密持有其100%股权。

(二)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无需经过除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外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三楼301房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精密切削刀具产品研究、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翔鹭精密现暂为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收购少数股东林丽玲持有的翔鹭精密2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翔鹭精密100%股权,翔鹭精密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工商变更尚在办理中。

翔鹭精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儿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新华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以现金方式投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应程序),由翔鹭精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尚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信息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整合当地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为股东创造价值。

2、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大型精密制造产业当前市场前景看好,加上各项政策的支持,吸引了一批厂商的加入,另外考虑到现有市场竞争不够规范、行业标准不够成熟等因素,可能对研发成果市场化产生一定影响。

(2)政策风险

总体上来看,相关的政策一直在向着更加利好的趋势发展,但是不能排除国家政策出现调整的可能性,给市场带来一定波动,给本项目的执行带来不可预知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发展。此外,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不断调整,近几年政府政策和货币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投资、税收、利率等经济政策的调整对公司有着广泛的影响。

(3)技术风险

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必须不断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现有产品和技术相比,是一个不断探索未知领域的过程,且从实验室研究到产品试生产阶段,最终到规模化和产业化,往往需要一个较漫长的时期。而公司在新产品和新技术研究、开发、试制、规模化等阶段均存在着种种不确定因素,甚至面临失败的风险。

孙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核准;孙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以及技术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加强对孙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当地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翔鹭精密的自有资金,本次出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4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发行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47)”,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6月24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70,000.00元。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华兴